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万套塑料用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彭新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彭新良

项 目 负 责 人：彭新良

填 表 人：彭新良

建设单位：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06827690

电话：13906827690

传真：/

传真：/

邮编：313201

邮编：313201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济开发区法祥路 77 号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济开发区法祥路 77 号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8000 万套塑料用品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济开发区法祥路 7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用品 80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用品 80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3.31、2025.4.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1180	环保投资	110	比例	9.322%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6、《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8、《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1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 14、《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 15、《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6、《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4〕53 号）； 17、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4-065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气验收标准 （1）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①吹膜废气、印刷废气、注塑废气、破碎粉尘 本项目吹膜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印刷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吹膜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较严值要求，具体见表 1.1-2 和表 1.1-3；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1.1-3，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新、扩、改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中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即不高于 1000（无量纲）。 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8，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3，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新、扩、改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1。

本项目注塑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破碎粉尘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浓度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较严值要求，具体见表 1.1-2 和表 1.1-3，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1-3；臭气浓度无组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具体见表 1.1-3；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中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即不高于 1000（无量纲），见表 1.1-2。

表 1.1-1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mg/m ³ ）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无量纲）	6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1-2 吹膜及注塑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mg/m ³ ）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颗粒物（mg/m ³ ）	/		
3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产品）	0.3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00	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	------	----------------	------------

表 1.1-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m ³)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1.1-4。

表 1.1-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期间，印刷废气和吹膜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出，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较严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新、扩、改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中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即不高于 1000（无量纲），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浓度限值，见表 1.1-5、1.1-6。其余废气排放执行标准和环评要求一致。

表 1.1-5 吹膜、印刷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1-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4.0
2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3	颗粒物	1.0

1.2 废水验收标准

(1)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1.2-1。

表 1.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8.0

注: 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2-2、1.2-3。

表 1.2-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L)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0

2	氨氮	2 (4) ¹
3	总氮	12 (15) ¹
4	总磷	0.3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1.2-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 目	pH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10	≤10	≤1.0

(2)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期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要求一致。

1.3 噪声验收标准

(1)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济开发区法祥路 77 号,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见表 1.3-1。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时段	昼间
3 类标准值	65
注: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2) 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期间,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和环评要求一致。

1.4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1)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2）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和环评要求一致。

1.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5-1。

表 1.5-1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本项目			原有项目审批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t/a)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 (t/a)			
废水	水量	128	0	128	180	0	308
	COD _{Cr}	0.045	0.04	0.005	0.007	0	0.012
	NH ₃ -N	0.005	0.0047	0.0003	0.0004	0	0.0007
废气	VOCs	0.407	0.196	0.211	0.265	0.134	0.342

1.6 验收范围及内容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验收范围包括：年产 8000 万套项目废水处置措施及去向调查、废气处置措施及去向调查、厂界噪声及排放情况、固体废物暂存与处置情况、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项目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项目为技改项目，原有项目中吹膜、印刷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技改后吹膜

	废气和印刷废气经收集后排放，故验收范围包含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达标情况。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的审批情况简介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原名为德清县科力达塑料厂，2019 年将名称变更为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济开发区法祥路 77 号，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印刷袋的生产和销售。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53 号。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521581664218T001Z。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2025 年 2 月 27 日进行环保设施竣工公示，环保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2-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地址	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济开发区法祥路 77 号	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济开发区法祥路 77 号	一致
主体工程	塑料制品生产加工车间	在现有租赁厂房内，新增注塑机、投料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在现有租赁厂房内，新增注塑机、投料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一致
	生产规模	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	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企业现有厂区办公楼。	依托企业现有厂区办公楼。	一致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储运工程	原辅料、成品仓库	位于 1 层车间北侧和 2 层车间西侧。	位于 1 层车间北侧和 2 层车间西侧。	一致
	运输	原材料及成品采用汽车运输。	原材料及成品采用汽车运输。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一致
	供水系统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一致
	排水系统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排放。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排放。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企业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后纳管排放。	现阶段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一致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局部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粉尘：单独隔间，车间无组织排放。 印刷废气：设备整体密闭收集，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吹膜废气：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注塑废气：局部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破碎粉尘：单独隔间，车间无组织排放。 印刷废气、吹膜废气：印刷废气设备整体密闭收集，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固废：一般固废暂存于厂房 2 层西南侧，占地约 20m ² 。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于厂房 2 层西南侧，占地约 10m ²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固废：一般固废暂存于厂房 2 层西南侧，占地约 20m ² 。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于厂房 2 层西南侧，占地约 10m ² ，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抹布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定期维护，避免运行异常等。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定期维护，避免运行异常等。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依托工程	企业废水纳管后依托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废水纳管后依托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一致

2.1.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表 2.1.3-1 实际产品方案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报批设计产能	阶段性验收实际产能	备注
1	塑料制品	8000 万套/a	8000 万套/a	/

2.1.4 项目主要设备组成

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2.1.4-1。

表 2.1.4-1 全厂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1	注塑	注塑	注塑机	/	40	40	0
2	搅拌	搅拌	搅拌机	/	4	4	0
3	破碎	破碎	破碎机	/	2	2	0
4	辅助	压缩空气	空压机	/	1	1	0
5		冷却	冷却塔	/	1	1	0
6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3	1	-2
7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	/	0	1	+1

根据上述对照情况：

1) 减少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由于企业印刷废气和吹膜废气经收集后合并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故减少了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了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变动后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不属于重大变更。

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现阶段实际生产设备能满足生产需求，不影响产能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2.1.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1.5-1。

表 2.1.5-1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原报批年用	2025 年 3-4 月实	折算全年	与环评审批
----	----	----	-------	---------------	------	-------

			量 (t/a)	际用量 (t)	耗用量 (t/a)	增减量 (t/a)
1	PP 粒子 (新料)	塑料用 品生产	732	60	720	-12
2	色母粒		1.5	0.12	1.44	-0.06
3	液压油	设备维 护	0.25	0	0.25	0
4	水	生活用 水	150	11.5	138	-12
		冷却用 水	1992	160	1920	-72
5	电	生产用 电	13 万 kwh	1 万 kwh	12 万 kwh	-1 万 kwh
6	活性炭	废气处 理	10	0	10	0

注：现阶段还未进行设备维护保养，液压油使用量按原环评计；活性炭使用量为装填量，暂时未进行更换，年更换次数按原环评两次计，印刷废气和吹膜废气处理设施提升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更换量按照原环评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计。

本项目现阶段水平衡图见图 2.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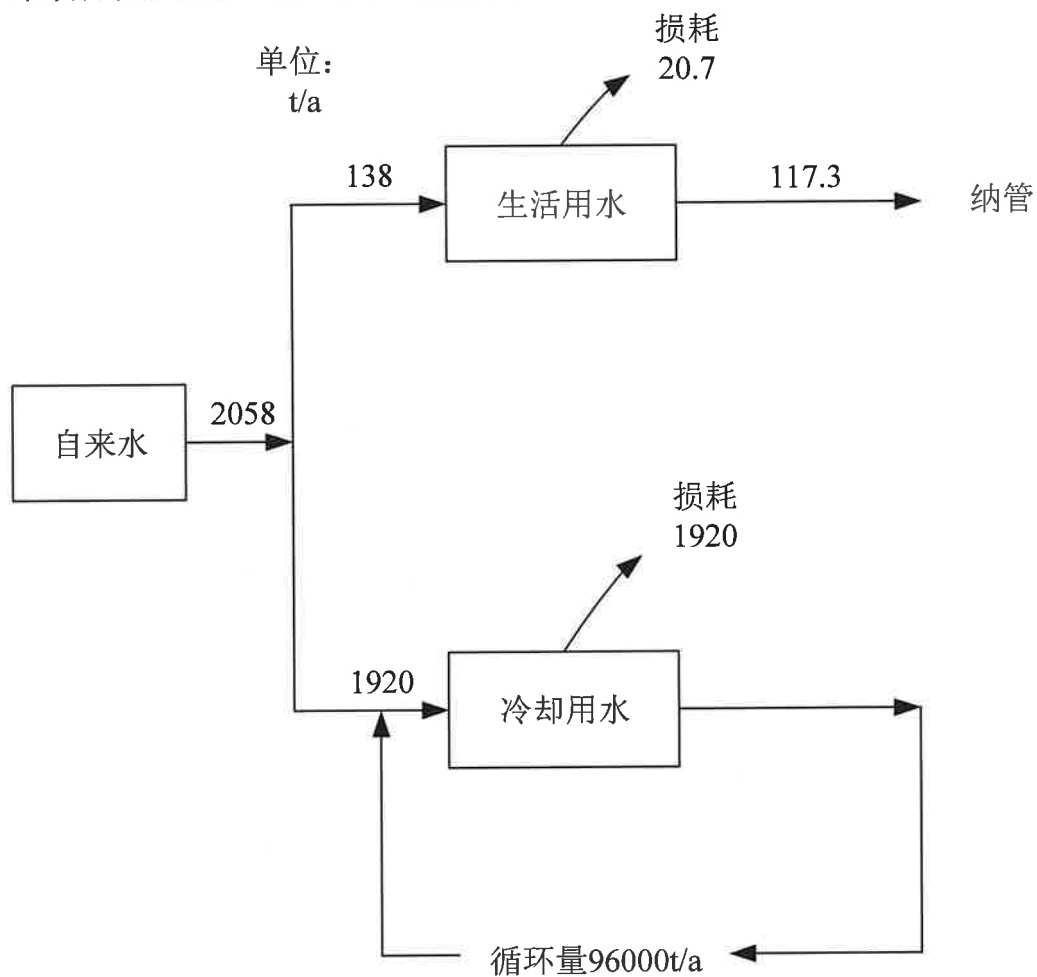


图 2.1.5-1 水平衡图 (t/a)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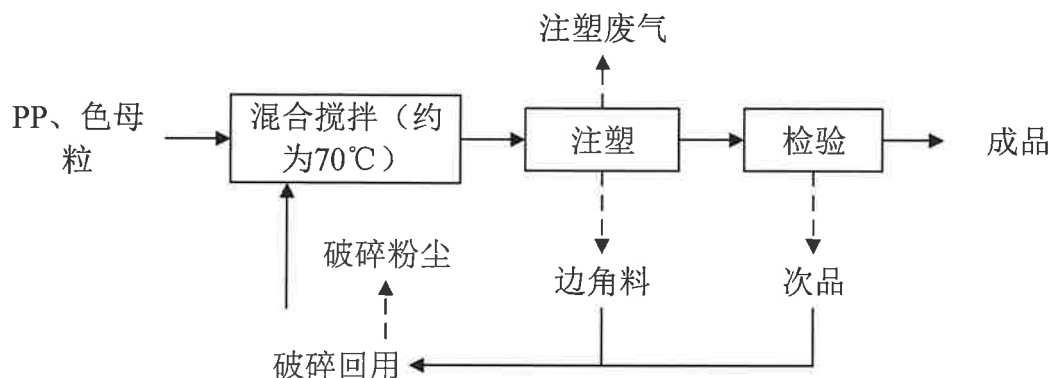


图 2.2-1 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将称量后的原辅材料（PP、色母粒）经搅拌混合，70°C干燥 20min，干燥采用电加热，干燥后的原辅料通过真空吸送上料的方式将原料送至料斗贮存，料斗落料进入注塑机加热（电加热，温度约为 200°C）注塑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再经检验合格后得到成品。次品和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企业实际生产工艺和环评审批一致。

2.3 项目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①用水量、用电量及其它原辅材料较环评报告表有所减少，具体见表 2.1.5-1，但不属于重大变动；②减少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由于企业印刷废气和吹膜废气经收集后合并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故减少了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了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变动后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3-1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序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
---	------	------	------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号				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和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能力未超出原审批环评报批产能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审批范围内。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材料较环评审批有所变化但不涉及所列情形之一。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印刷废气、吹膜废气处防治措施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变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位置不发生变化，为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防治措	否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施后,噪声排放可满足 3 类标准。企业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妥善去向,不会加重环境影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可进行自主验收。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本项目现阶段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以及原有项目中的印刷废气和吹膜废气。

注塑废气：局部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图 3.1.2-1 注塑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印刷废气、吹膜废气：印刷废气设备整体密闭收集，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干式过滤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工作原理：有机废气治理工程工艺流程主要包括四部分：预处理、吸附气体流程、脱附气体流程、控制系统，详见下图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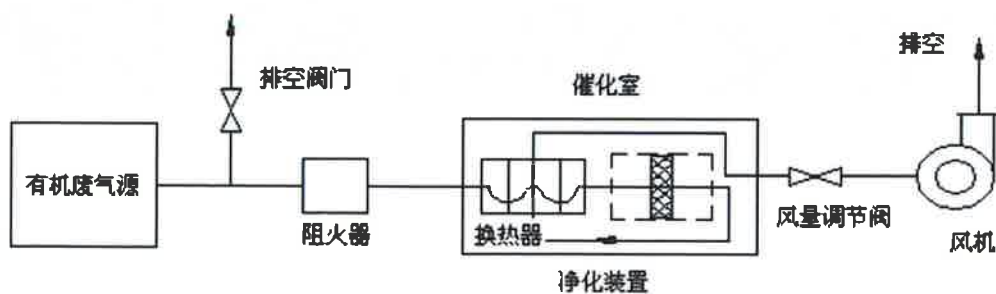






图 3.1.2-2 印刷废气、吹膜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

降噪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定期维护，避免运行异常等。

3.1.4 固废

(1) 利用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3.1.4-1。

表 3.1.4-4 本项目实际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原环评审批量 (t/a)	2025 年 3-4 月号 实际产生量 (t)	折算全年产生量 (t/a)	与环评审批增减量 (t/a)	固废属性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1	0.08	0.96	-0.04	一般固废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33	0	10.33	0	危险废物	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油桶	HW49 900-249-08	0.02	0	0.02	0		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液压油	HW49 900-218-08	0.25	0	0.25	0		
5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3	0	0.3	0		
6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5	0.12	1.44	-0.06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注：现阶段未涉及固废折算年产生量按原环评计。

(2) 收集、贮存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于厂房二层西南侧，面积约 20m²。

危险固废：暂存于厂房二层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10m²，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抹布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符合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基本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并进行相应的处理，企业已设置独立的一般固废仓库。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建造了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基本符合环评要求。危废仓库已做好防腐、防渗、防雨“三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图 3.1.4-1 危废仓库现状图

其他环境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不属于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同时原环评中及环保批复未提及在线监测计划，因此暂无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厂界废气、废水排放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3-5。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环评综合结论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控制要求，且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同时该项目符合当地的土地利用规划、“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城镇发展总体规划；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在可防控范围内。

因此，就环境保护而言，本项目只要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保管理，本项目在拟建地实施环境可行。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305-330521-07-02-353198），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济开发区法祥路 77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购置注塑机、投料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 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二)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 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切实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 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 对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 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进行收集、贮存, 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规范转移,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 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 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 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投产后, 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342ta。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你单位须依法变更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 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1 本项目监测内容及依据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5.03.01	采样日期	2025.03.31,2025.04.01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03.31~2025.04.06
采样地址	德清县兴园路与法祥路交叉口北 100 米		
采样单位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SX811，Y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ZH-8K，YQ200，滴定管，25ml，YQ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754PC，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普析 T6，YQ15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YQ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MP516，YQ012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FA2004，YQ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1120，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190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①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②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G2	厂界下风向一		
G3	厂界下风向二		
G4	厂界下风向三		
G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DA002	吹膜废气、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W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TP、BOD ₅ 、总氮、SS	2 天，4 次/天
Z1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2 天，每天昼间一次
Z2	厂界南		
Z3	厂界西		
Z4	厂界北		
备注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废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3-5。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万套/d）	生产负荷%
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	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	2025.3.31	塑料制品	25 万套	93.75
		2025.4.1	塑料制品	24.3 万套	91.125

备注：1、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2、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7-4。

表 7-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mg/m ³ ）	
				2025.03.31	2025.04.01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TSP） (ug/m ³)	滤膜	第一次	183	250
			第二次	217	283
			第三次	167	183
			第四次	200	233
			最高值	200	28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8	0.71
			第二次	0.92	0.70
			第三次	0.96	0.78
			第四次	0.91	0.79
			最高值	0.98	0.7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TSP） (ug/m ³)	滤膜	第一次	550	583
			第二次	567	567
			第三次	483	483
			第四次	767	600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最高值	767	600
				第一次	1.07	0.90
				第二次	1.09	0.92
				第三次	1.13	0.85
				第四次	1.06	0.88
				最高值	1.13	0.9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 物 (TSP) (ug/m ³)	滤膜	第一次	700	517
				第二次	683	667
				第三次	650	633
				第四次	617	567
				最高值	700	66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7	0.85
				第二次	1.09	0.92
				第三次	1.04	0.85
				第四次	1.13	0.83
				最高值	1.13	0.9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 物 (TSP) (ug/m ³)	滤膜	第一次	550	533
				第二次	667	550
				第三次	767	517
				第四次	733	467
				最高值	767	55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1	0.85
				第二次	1.11	0.96
				第三次	1.05	0.84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四次	1.08	0.91
			最高值	1.11	0.96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表 7-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检测点号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mg/m ³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G5	厂内车间外	2025-3-31	1.77	1.68	1.81	1.79
		2025-4-1	1.41	1.51	1.31	1.39

表 7-4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2025.03.31	10:10-11:10	晴	北	2.1	8.8	101.8
	11:20-12:20	晴	北	1.8	9.4	101.6
	12:30-13:30	晴	北	1.7	10.3	101.3
	13:40-14:40	晴	北	1.7	11.6	101.1
	22:01-22:13	晴	东	1.9	9.9	101.2
2025.04.01	09:20-10:20	晴	北	2.0	9.1	101.7
	10:30-11:30	晴	北	1.7	9.7	101.4
	11:40-12:40	晴	北	1.6	10.8	101.1
	12:50-13:50	晴	北	1.6	12.3	100.8
	22:00-22:16	晴	东	2.1	10.7	101.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表 7-12。

表 7-5 2025 年 3 月 31 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385	0.50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3.31 测定值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2.8	22.9	22.9	23.5	23.5	23.7
水分含量	%	3.0	3.0	3.0	3.4	3.4	3.4
排气流速	m/s	8.7	8.9	8.8	6.7	6.7	6.7
标干流量	m³/h	11159	11413	11283	10963	10836	11604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以碳 计)	mg/m³	9.20	18.6	15.9	1.76	1.95	2.11
非甲烷总 烃 平均浓度 (以碳 计)	mg/m³	14.6			1.94		
非甲烷总 烃 排放速率 (以碳 计)	kg/h	0.103	0.212	0.179	0.0193	0.0211	0.0245
非甲烷总 烃 平均排放 速率 (以碳 计)	kg/h	0.165			0.0216		

表 7-6 2025 年 3 月 31 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5.03.31	2503Y132-气-002-101	10:20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4	977
	2503Y132-气-002-102	12:23		851	
	2503Y132-气-002-103	14:26		977	
	2503Y132-气-003-101	10:2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99	269
	2503Y132-气-003-102	12:24		229	
	2503Y132-气-003-103	14:22		269	

表 7-7 2025 年 3 月 31 日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0.442		0.44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3.31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8.9	18.9	18.9	20.2	20.1	20.1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11.0	10.8	11.0	11.7	11.4	12.0
标干流量	m³/h	16515	16218	16515	17008	16603	17947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以碳 计）	mg/m³	14.4	14.2	13.9	2.09	2.14	2.10
非甲烷总 烃 平均浓度 （以碳 计）	mg/m³	14.2			2.1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速率 （以碳 计）	kg/h	0.238	0.230	0.230	0.0355	0.0355	0.0377
非甲烷总 烃 平均排放 速率 （以碳 计）	kg/h	0.233			0.0363		

表 7-8 2025 年 3 月 31 日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5.03.31	2503Y132-气-004-101	10:10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22	1737
	2503Y132-气-004-102	12:12		1513	
	2503Y132-气-004-103	14:15		1737	
	2503Y132-气-005-101	10:11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09	416
	2503Y132-气-005-102	12:13		354	
	2503Y132-气-005-103	14:16		416	

表 7-9 2025 年 4 月 1 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385	0.50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4.01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4.3	24.7	24.8	24.9	25.4	25.5	
水分含量	%	2.8	2.8	2.8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9.6	9.1	9.7	6.5	6.4	6.3	
标干流量	m³/h	11850	11957	11955	10501	10470	10242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以碳 计）	mg/m³	11.7	11.8	11.8	1.69	1.70	1.82	
非甲烷总 烃 平均浓度 （以碳 计）	mg/m³	11.8			1.74			
非甲烷总 烃 排放速率 （以碳 计）	kg/h	0.139	0.141	0.141	0.0177	0.0178	0.0186	
非甲烷总 烃 平均排放 速率 （以碳 计）	kg/h	0.140			0.0181			

表 7-10 2025 年 4 月 1 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5.04.01	2504Y070-气-002-101	09:17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724	977
	2504Y070-气-002-102	11:20		851	
	2504Y070-气-002-103	13:25		977	
	2504Y070-气-003-101	09:18	注塑废气	199	269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2504Y070-气 -003-102	11:23	处理设施 出口	229	
	2504Y070-气 -003-103	13:25		269	

表 7-11 2025 年 4 月 1 日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442	0.44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4.01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9.0	19.2	19.0	20.1	20.2	20.2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11.0	11.2	11.1	11.9	11.3	11.8	
标干流量	m³/h	16510	16802	16658	17799	16889	17637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以碳 计）	mg/m³	11.7	11.8	12.0	1.82	1.89	1.95	
非甲烷总 烃 平均浓度 （以碳 计）	mg/m³	11.8			1.89			
非甲烷总 烃 排放速率 （以碳 计）	kg/h	0.193	0.198	0.200	0.0324	0.0319	0.0344	
非甲烷总 烃 平均排放 速率 （以碳 计）	kg/h	0.197			0.0329			

表 7-12 2025 年 4 月 1 日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5.04.01	2504Y070-气 -004-101	09:10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	1122	1737
	2504Y070-气 -004-102	11:15		1318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2504Y070-气-004-103	13:18	□	1737	
	2504Y070-气-005-101	09:11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09	416
	2504Y070-气-005-102	11:16		354	
	2504Y070-气-005-103	13:20		416	

表 7-13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一览表

污染物		进口平均浓度 mg/m ³	出口平均浓度 mg/m ³	处理效率%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3.2	1.84	86.06
DA002 吹膜、印刷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3.0	2.0	84.62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5.03.31	2503Y132-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7	102	9.94	1.10	48	41.6	17.5
		2503Y132-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9	112	9.80	1.15	43	43.5	18.3
		2503Y132-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8	115	10.1	1.11	45	39.2	18.0
		2503Y132-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7	105	9.72	1.10	44	42.5	17.6
		平均值		/	108	9.89	1.12	45	41.7	17.8
	2025.04.01	2504Y070-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8	113	10.5	1.13	52	43.3	17.9
		2504Y070-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7	105	10.6	1.16	53	40.8	19.0
		2504Y070-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9	100	10.7	1.15	47	45.2	18.7
		2504Y070-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8	106	10.6	1.13	49	46.4	18.8
		平均值		/	106	10.6	1.14	50	43.9	18.6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5.03.31	15:30-15:32	设备噪声	55
厂界南 2#		15:35-15:37	设备噪声	58
厂界西 3#		14:41-15:43	设备噪声	58
厂界北 4#		15:47-15:49	设备噪声	56
厂界东 1#	2025.04.01	14:34-14:36	设备噪声	58
厂界南 2#		14:40-14:42	设备噪声	59
厂界西 3#		14:45-14:47	设备噪声	57
厂界北 4#		14:50-14:52	设备噪声	55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16。

表 7-16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项目实际排放量 (t/a) (本项目实施后排入自然环境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t/a)	变化情况 (t/a)
废水	水量	128	308	117	297	-11
	COD _{Cr}	0.005	0.012	0.005	0.012	0
	NH ₃ -N	0.0003	0.0007	0.0003	0.0007	0
废气	VOCs	0.211	0.342	0.121	0.265	-0.077

备注：

*本项目现阶段仅排放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按照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计算。

**无组织排放量参照原环评计，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 0.081t/a，吹膜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印刷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06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注塑年工作时间为 1992h/a。由检测报告可知，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1985kg/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t/a，则非甲烷总烃合计排放量为 0.121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印刷、吹膜工作时间为 2400h，由检测报告可知，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速率为 0.0346kg/h，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8t/a，则吹膜、印刷废气非甲烷总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烃合计排放量为 0.144t/a，则总计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65t/a。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济开发区法祥路 77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购置注塑机、投料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已落实。 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济开发区法祥路 77 号，利用原有土地及厂房进行生产，购置注塑机、投料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企业排水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切实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	已落实。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采样断面和平台设置符合相关规范。吹膜、印刷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已落实。 选购设备优先采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车间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	已落实。 已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企业设置了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生活垃圾平时暂存于厂区各生活垃圾箱。生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抹布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危废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等要求。
6	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企业已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342ta。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依法变更排污许可登记。	已落实。 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核算,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项目已申领排污登记。
8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 企业已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等,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9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已落实。 已按规定落实。
10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已落实。 已按规定落实。
11	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	已落实。 已按规定落实。

	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	--	--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1 日日检测期间：

1、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新、扩、改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中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即不高于 1000（无量纲），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浓度限值要求；吹膜、印刷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较严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新、扩、改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中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即不高于 1000（无量纲）。

2、该公司车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4、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8.1.3 总体结论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企业目前生产能力在设计产能范围内。

本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套塑料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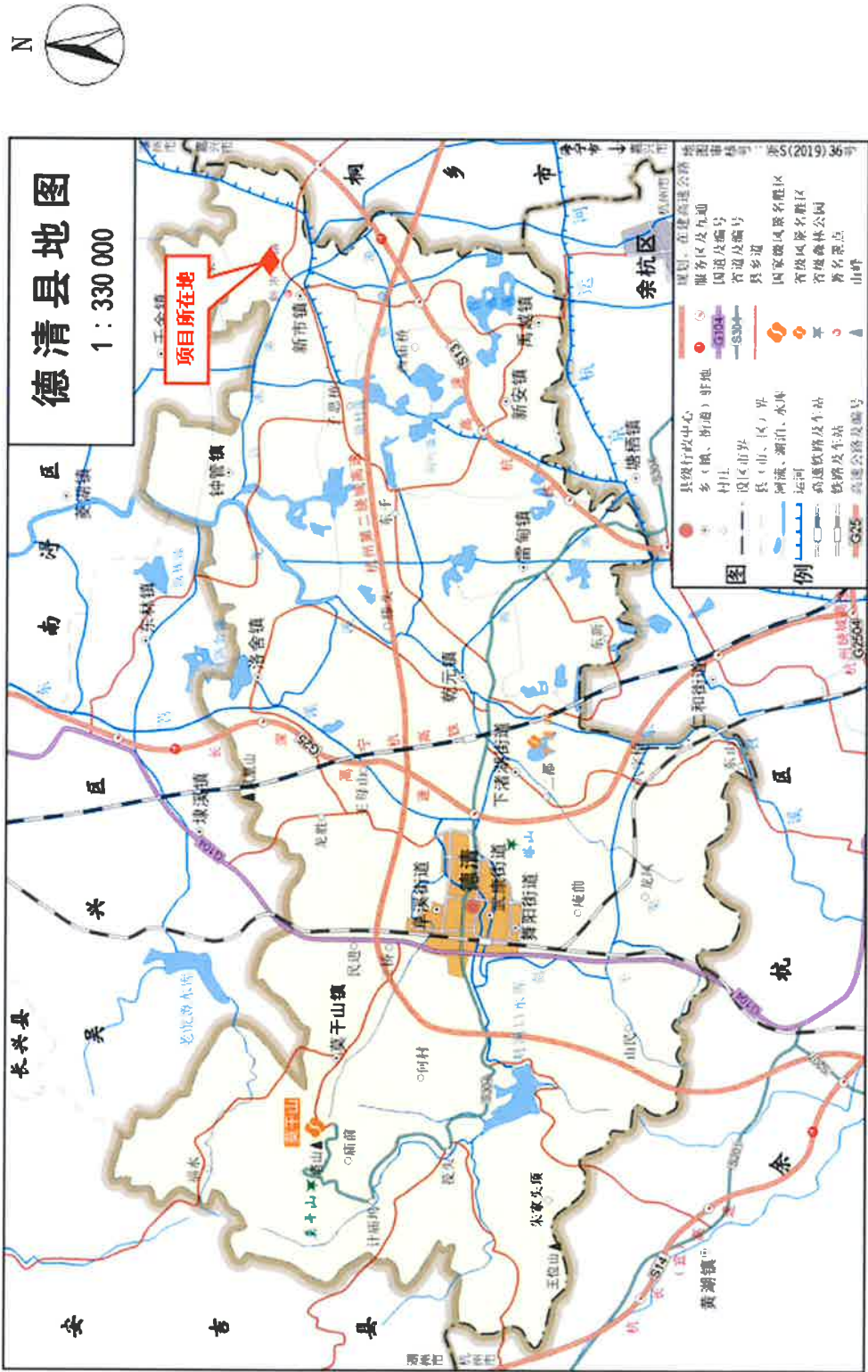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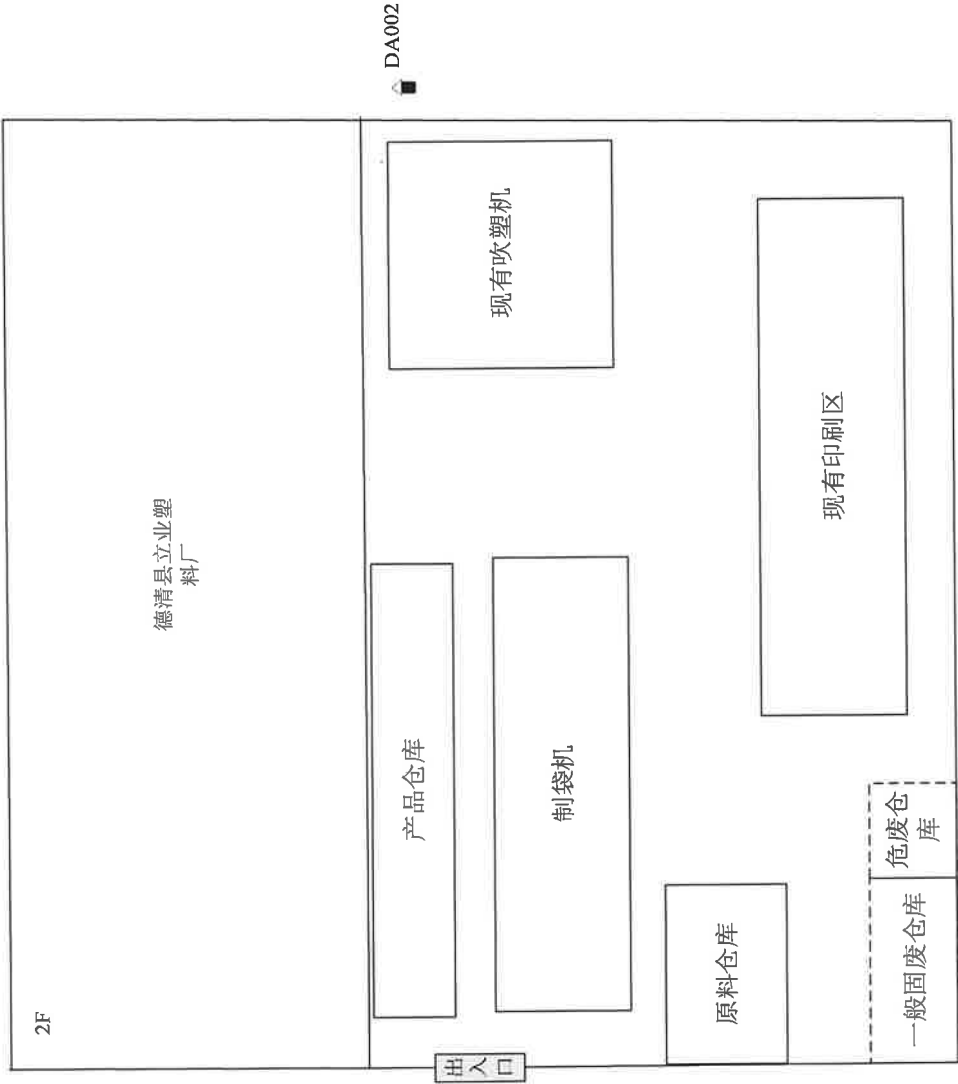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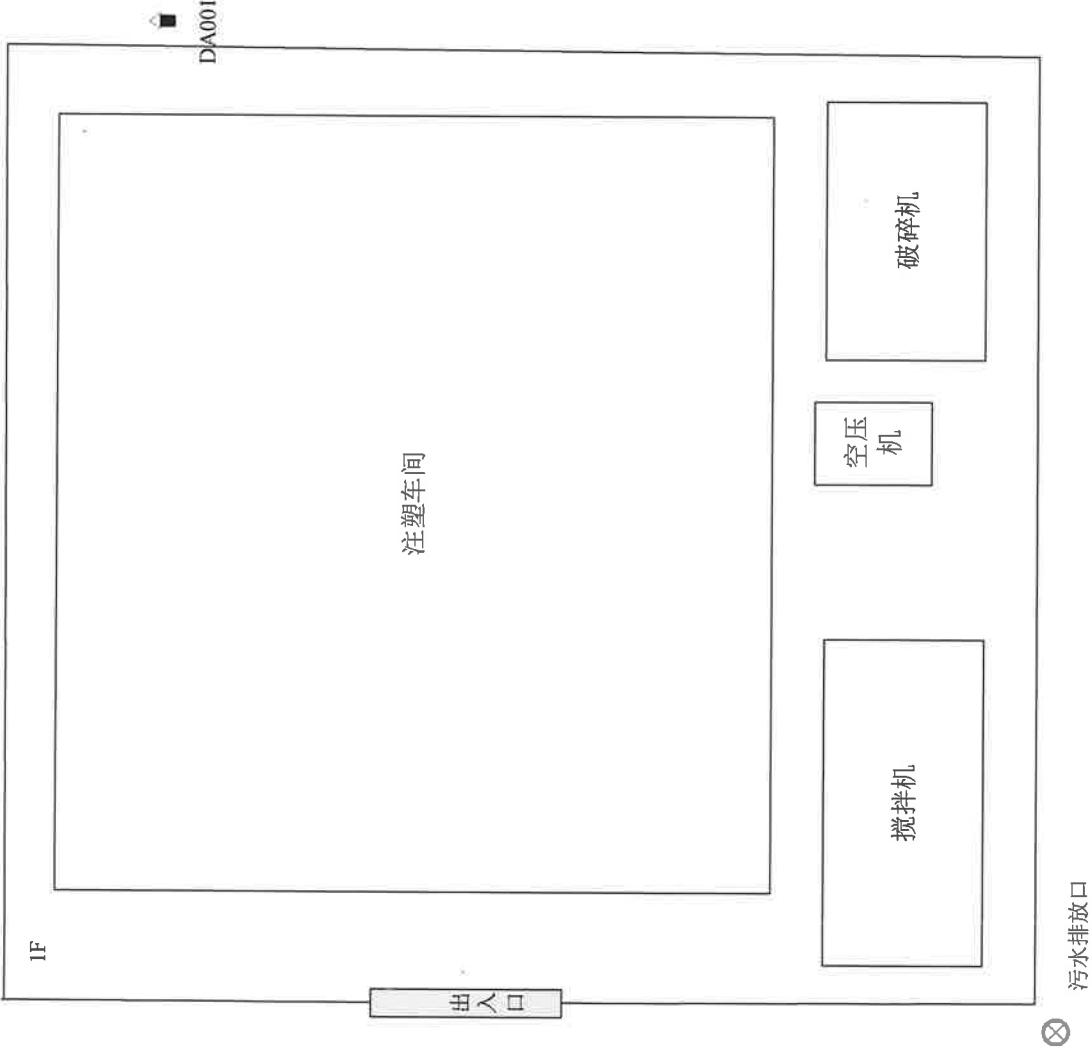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年产8000万套塑料用品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5-330521-07-02-353198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 53. 塑料制品业292		建设性质		改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8000万套塑料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8000万套塑料用品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湖德环建（2024）53号							
开工日期		2024年5月3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27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投资		12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投资		60万元							
实际总投资		118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10万元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98	噪声治理（万元）	5	其他（万元）	6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运营单位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81664218T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附图一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4〕53 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305-330521-07-02-353198），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

— 1 —



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济开发区法祥路 77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购置注塑机、投料机等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主要分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切实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

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建立固体废物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 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工作,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进行收集、贮存, 并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规范转移,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 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 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 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投产后, 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leq 0.342\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你单位须依法变更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 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施工, 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 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 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 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 等要求, 及时、



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新市镇人民政府、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18 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581664218T001Z

排污单位名称：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581664218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21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1日至2030年04月20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_____



危废处置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服务方(乙方):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浙江悦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专业从事废活性炭再生处置和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贮运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更换、收集、运输、处置小微及废活性炭,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1. 活性炭更换及废活性炭收集处置费用:

活性炭种类	危废代码	方数(吨数)	续值	售价	开票税点
蜂窝碳	/	1方	650	<u>5000</u> 元/方 (不足0.5方按照0.5方收费)	首次更换开具13%增值税发票,二次更换开具6%增值税发票
柱状碳	/	1吨	800	<u>10000</u> 元/吨 (不足250公斤按照250公斤收费);	首次更换开具13%增值税发票,二次更换开具6%增值税发票
废活性炭收集处置费	(900-041-49) (900-039-49)	与本公司购买活性炭(再生炭)免处置费,第一次置换和原有余留废活性炭处置费为 <u>3000</u> 元/吨(不满1吨按1吨算)			开具6%增值税发票
备注	再次更换的为:再生活性炭				

2. 废活性炭收集处置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价格/吨	处置方式	年收处量
废活性炭	900-039-49	箱装		小量收集 ☐ 综合利用 ☐	35t

3. 危险废物类别、收贮价格及收贮要求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收贮价格/吨	开票税点	年转运量
				6%	

浙江恒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	
				6%	
				6%	
				6%	

2.1 收贮要求

- 2.1.1 固态物料无明显气味，确保运贮和处置过程中无明显扬尘，含水率低于 50%，包装后无渗滤液，铬含量小于 0.1%，氯离子含量小于 2%，硫含量小于 2%。
- 2.1.2 固态物料无明显结块，如有结块物料粒径小于 15cm（松散物料除外）。
- 2.1.3 固态物料 25kg 编织袋包装，外用吨袋包装运输，吨袋无破损老化，每袋做好危险废物标识标记。
- 2.1.4 物料中不包含与物料外不相关杂物（包括小编织袋装污泥、小编织袋、手套、铁件等）。
- 2.1.5 液态物料无刺激性气味，采用吨桶包装，吨桶无破损老化，不影响正常使用（需有阀门），粘度控制在 70mPa.s 以下，pH 在 5-10 之间，废液中不含有其他杂质（悬浮物、粘稠物、沉淀物），每桶做好危险废物标识标记。收贮后吨桶由乙方负责转运至有资质处置的企业依法处置。

二、运输方式及计量

- 2.1 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有关安全事故、环境等责任由乙方负责。
- 2.2 计量：计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由双方签字确认，如有疑问双方协商解决。

三、甲方合同义务

- 3.1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中固废相关章节内容及公司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
- 3.2 甲方应按规范存放危险废物，做好标识标记，不可混入其它杂物。须为乙方进厂运输提供便利。如分类、包装不规范，乙方有权拒收。
- 3.3 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运输及活性炭更换等事宜，并告知预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运输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
- 3.4 甲方需保证物料符合 3.2 条约定条件。甲方实际转移物料如未达乙方要求或与乙方向甲方所取样品不一致，影响到乙方正常生产，则乙方有权拒收，由此导致乙方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技术服务费用。
- 3.5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导致乙方在运输、存储、处置技术服务过程中造成事故以及环境污染的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律赔偿后果由甲方负责。

3.6 如甲方需自行更换活性炭，安装活性炭的破损率不能高于 5%；否则废活性炭处置费另加收 1000 元/吨。

3.8 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13867261199）为工作联系人。

四、乙方合同义务

4.1 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的资格资质，获得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行政许可。

4.2 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3 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4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5 乙方指定陈忠（手机号码：18768296562）为工作联系人。

五、结算方式

5.1 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预处置技术服务费：肆仟元（小写：¥ 4000 元），由乙方开具预处置技术服务费收据。甲乙双方形成交易关系后，则预处置技术服务费转为活性炭购买费或处置费，由乙方开具相应增值税发票。但合同签订后，甲方未能在三个月内将本约规定的废活性炭交由乙方处置的，则乙方不予以退还。

特殊商定：因甲方承诺，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更换活性炭，故本条预处置费缓收。

5.2 更换活性炭费用按次结算，每更换一次后，乙方根据当次实际更换量开具活性炭更换服务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活性炭更换服务费用。

5.3 支付方式：对公汇款

乙方指定的账号：

开户名：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绿色支行

账号：201000351412833

六、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6.1 如危废活性炭转移审批非因甲方原因未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准，则本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预交的预处置费用。

6.2 乙方保证再生炭碘值达到国家标准，不影响其吸附效果。不接受因外观等因素要求退换货。

6.3 若甲方提供废活性炭不符合约定且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累计三次，双方协商无果，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4 乙方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现有处置设备影响或工艺参数调整导致无法处置甲方的废活性炭，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由乙方原因造成则无息退还甲方相应的预处置费。

6.5 乙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技术服务运营情况接收甲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乙方实际处理能力，乙方应提前通知并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并无需承担责

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任。

6.6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的约定支付有关费用，则每延期1日，应向乙方承担应付费用1%的违约金，延期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7 若乙方未按商定时间更换活性炭、活性炭质量不符合环保要求、未按规定进行危废申报、转运等造成的环保违法行为，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法责任。

七、其它

7.1 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危废活性炭无法提供正常的处置技术服务（如政府政策变动，恶劣天气影响，疫情影响等），在此期间乙方应提早告知甲方，同时甲方须按环保要求做好物料的储存及应对工作。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双方或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或无法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7.2 合同有效期内如遇一方停业整顿、歇业或者变更联系人等情况，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对方采取相应措施，衔接后续工作。

7.3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友好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双方一致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4 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2月21日起，至2026年2月20日止。

7.5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乙方服务监督电话：0572-5728999

甲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公司授权代表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弃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委托方	名称：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工业园区 电话：13867261199 联系人：蔡雅萍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	名称：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马家村 电话：18157212986 联系人：阮小良	(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AJNH-SJ-2025-D268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收集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上述废物。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收集前对接、系统指导及收集工作。

2、运输：

(1) 乙方负责提供运输车辆，所提供的车辆均为危险品运输车辆，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运输车辆的相关危险品运输资质。如有新的政策和要求按照新的要求执行。

(2) 运输车辆至甲方贮存点或指定地点，装车时，甲方应及时配合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装车工作，无偿提供符合乙方收集装车的设备和辅助（如配合叉车、铲车、吊车等）。装货时，由甲方对工业危险废弃物的安全负责。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3) 对于包装不合格(如未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信息标签、特殊废物包装未按乙方书面要求的等)废物,乙方运输时有权拒绝收集。相关产生的空车派遣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费用按 / 元/车结算。因此导致遗撒、泄露等安全、环保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赔偿。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收集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收集。

4、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并经双方同意后签订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应如实填写,并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废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 5、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
- 6、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理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 7、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 8、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对接转移相关事宜。
- 9、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乙方将制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危险废物的性状、数量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方式
废油桶	900-249-08	0.1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抹布	900-041-49	0.5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包装桶	900-041-49	2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油墨	900-299-12	1	半固态	桶装	收集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固态	吨袋	收集
废液压油	900-218-08	0.5	液态	桶装	收集

- 2、危险废物的收集费、运费、技术服务费（不含包装费用），见附件。
- 3、在本合同签订之后 10 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危险废物收集保证金 2000 元，开具收据证明，该笔预付款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4、如甲方逾期支付保证金的，本合同即时失效。如甲乙双方形成收集合作关系的，保证金在有效期内可作抵扣实际收集费。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5、如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未形成收集关系的，则乙方将扣除保证金 2000 元作为技术咨询服务费（含税）将不予退回。

6、甲方运送的危废量不应超过合同签订量。若甲方运送的危废量超出合同签订量，乙方有权拒收该批物料或在单一物料不超过合同约定数量，超出部分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五条 计量

1、如甲方无地磅或其他称量工具的，甲方的工业危险废弃物到达乙方厂区后可在乙方厂区内过磅。工业危险废弃物在甲方过磅后，乙方需进行复称，乙方有权对过磅数量提出异议并拒收该批次危险废弃物。

2、最终称量数以乙方地磅数为准。

第六条 开票、付款方式及期限

1、收集费按次结算，每次运输前，甲方根据现场实际称重重量结算支付收集费用，乙方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转移重量开具发票（增值税发票）给甲方，收集费全额汇入乙方公司帐号：

开户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支行

帐号：811266981000669

除有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书面通知外，乙方不会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以向本合同约定账户转账以外的形式付款，甲方擅自支付的，自行承担后果。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3、如甲方未按上述约定时间支付收集费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开票总金额的 5% 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支付期间，乙方有权停止转运及相关服务。逾期达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七条 工业危险废弃物进厂标准

1、采用吨袋（吨桶、铁桶、塑料桶、编织袋、带泡沫的纸箱等）包装；

2、所有包装（每个固定单位计）外必须粘贴工业危险废弃物标签，注明产废企业名称、废物名称、产生日期及数量。

3、包装均由甲方自行提供。甲方需确保所提供的包装无破损、滴漏等现象。如乙方发现到收集点后有包装破损、滴冒跑漏现象的，需及时通知甲方进行处置，相关处置费用由甲方承担。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4、甲方物料中不得掺杂或者夹带与合同约定外其他废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赔偿由甲方承担。

5、甲方的危险废物需达到乙方要求的危废有害成分控制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或加收收贮清运费，收费标准见附表。（甲方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复检）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乙方有特殊情况，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类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爆炸药及爆炸物；
- (3) 感染性废物，人和动物尸体；
- (4) 易自燃废物，硝化棉；
- (5) 剧毒类废物，氰化物及汞类废物；
- (6)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7) 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其他：_____。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壹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每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本合同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其补充条款和附件内容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铅印文字经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为解决争议支出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4、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一切通讯往来及文书送达，包括检测报告寄送及法律文书送达。邮件或快递以签收之日或未被签收的以被邮政或快递部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信息以发出且未被系统自动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公司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AJNH-SJ-2025-D268 合同附件 1

产废单位: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收集单价 (元/吨)	备注
废油桶	900-249-08	0.1	3000	每车次合计不足 1 吨按 1 吨算, 超出 1 吨按实际结算
废抹布	900-041-49	0.5	3000	
废包装桶	900-041-49	2	3000	
废油墨	900 299-12	1	3000	
废活性炭	900-039-49	2	3000	
废液压油	900-218-08	0.5	3000	

备注: 1、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 如超过标准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

2、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 在合同履行期间, 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运输: 由乙方负责, 运费由甲方承担按 1500 元/车/次收取。

注: 以下空白无效!

甲方: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公司授权代表:



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廉政告知函

我公司历来倡导依法经营，按章办事、廉洁从业、履行职责、诚实守信的经营风气，为了更好地维护双方的合作关系，强化对经营活动的纪律约束，规范从业人员行为，现将我公司的有关规定及主张函告贵方，望协助并监督执行：

一、严禁我公司人员有以下行为：

- 1、严禁利用职权在经营活动中谋取个人私利，损害本公司利益；
- 2、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通过同业经营或关联交易为本人或特定关系人谋取利益；
- 3、严禁利用企业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业务渠道为本人或者他人从事谋取活动；
- 4、严禁在经营活动中索取、收受任何形式的回扣、手续费、酬金、礼金、感谢费、各种有价证券等；
- 5、严禁在经营活动中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宴请、旅游和其它高消费娱乐活动。

二、贵方不可以有以下行为：

- 1、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行贿、变相行贿以及报销本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2、不可以向我公司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其他支付凭证；
- 3、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提供任何方式的高消费娱乐活动；
- 4、不可以为我公司人员在贵方入股、参股、兼职以及为个人牟利提供便利。

以上规定的执行希望得到贵方的支持和配合，若我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在经营活动中有廉洁以及不正当的情形发生，请贵方主动告知我们，我公司将严肃查处，绝不姑息；触犯国家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贵方人员违反本规定，我公司有权中止或取消与贵方的合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贵方负责。

联系人：方玮

联系电话：13516817798

联系地址：浙江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 899 号美欣达环境产业园 F 座 2 楼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自乙方缴清所列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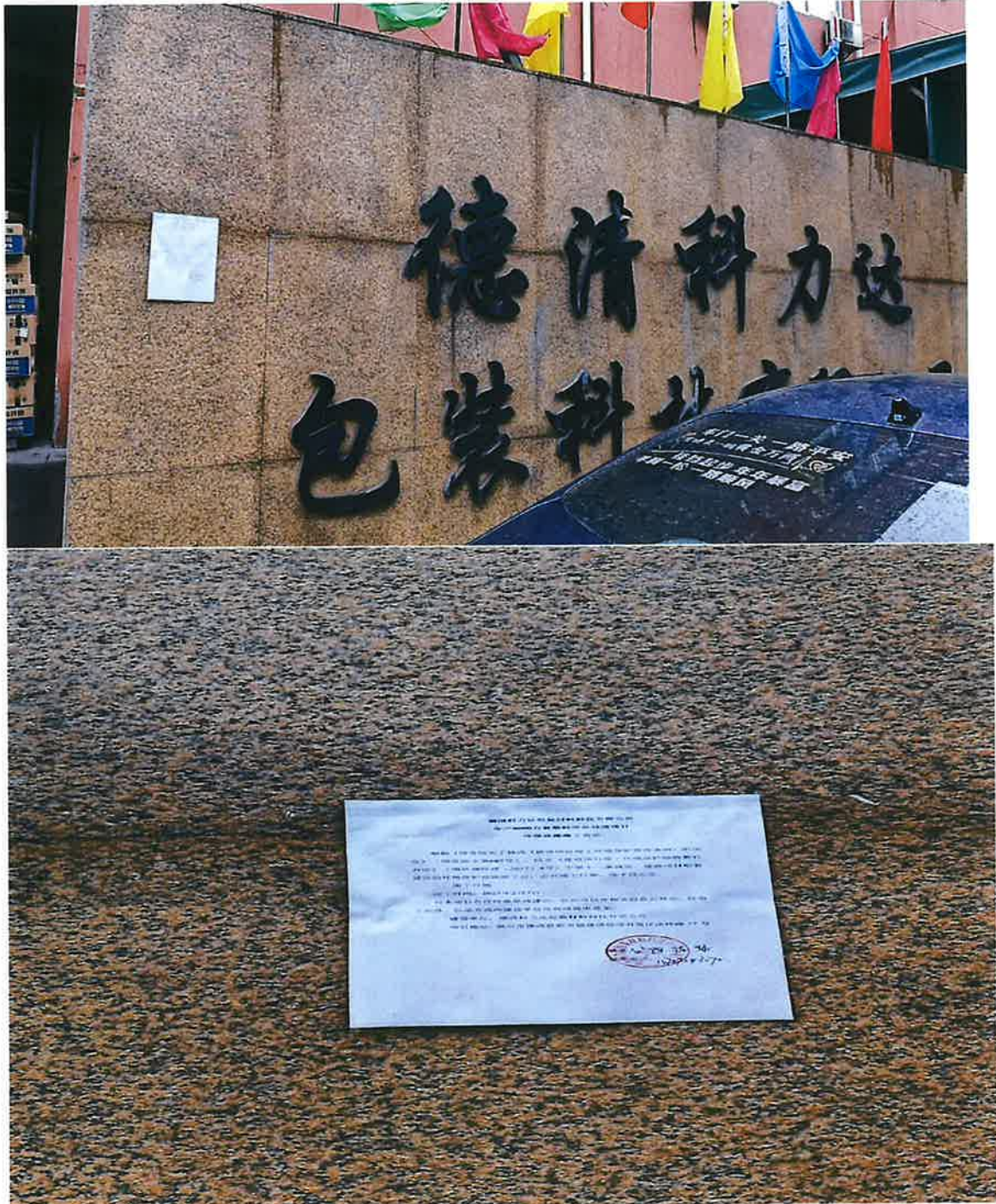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双方、鉴证方（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东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
2023 年 4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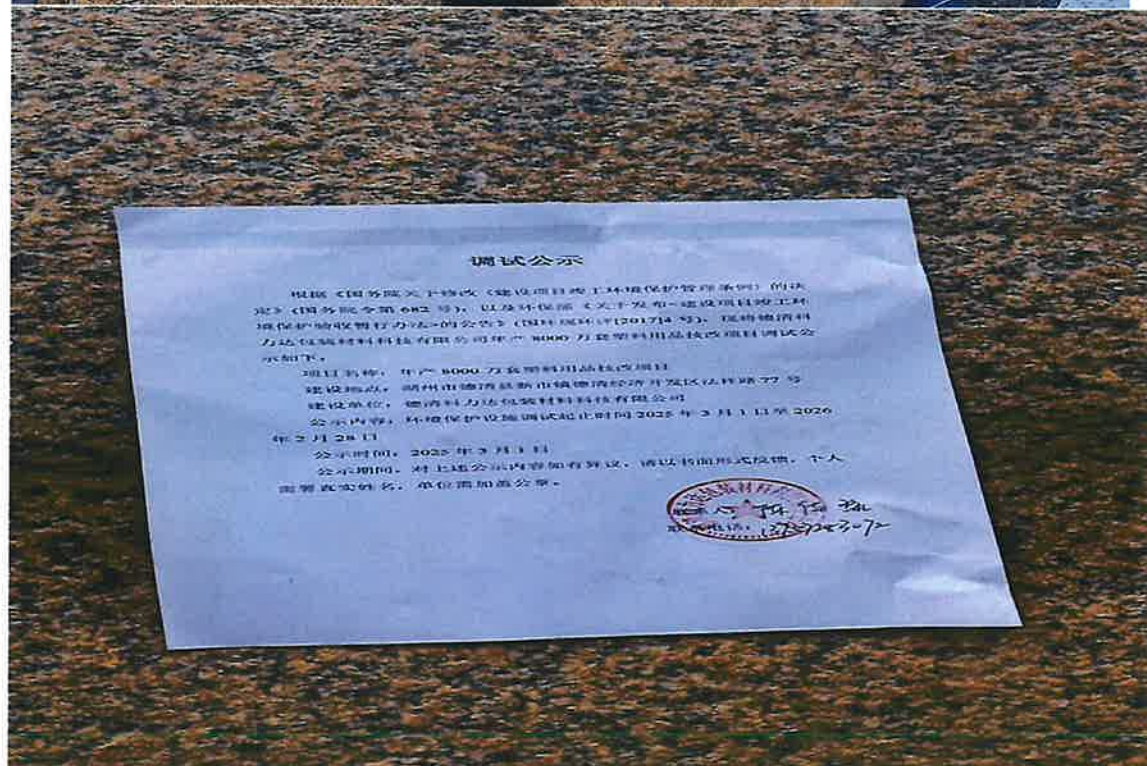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地点：
2023 年 4 月 2 日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附件 4 竣工公示及调试公示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附件 5 检测报告

中昱环境

MAC

2411121123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4-065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5）检 04-065 号

第 1 页 共 11 页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5.03.01	采样日期	2025.03.31,2025.04.01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03.31~2025.04.06
采样地址	德清县兴园路与法祥路交叉口北 100 米		
采样单位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Y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 ZH-8K, YQ200, 滴定管, 25ml, YQ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 T6, YQ15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MP516, YQ01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天平, FA2004, YQ01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190	

注：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4-065 号

第 2 页 共 11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 化需氧量	总氮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5.03.31	2503Y132-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7	102	9.94	1.10	48	41.6	17.5
		2503Y132-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9	112	9.80	1.15	43	43.5	18.3
		2503Y132-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8	115	10.1	1.11	45	39.2	18.0
		2503Y132-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7	105	9.72	1.10	44	42.5	17.6
		平均值		/	108	9.89	1.12	45	41.7	17.8
	2025.04.01	2504Y070-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8	113	10.5	1.13	52	43.3	17.9
		2504Y070-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7	105	10.6	1.16	53	40.8	19.0
		2504Y070-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9	100	10.7	1.15	47	45.2	18.7
		2504Y070-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8	106	10.6	1.13	49	46.4	18.8
		平均值		/	106	10.6	1.14	50	43.9	18.6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2025.03.31	2025.04.01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³)	滤膜	第一次	183	250
			第二次	217	283
			第三次	167	183
			第四次	200	233
			最高值	217	28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8	0.71
			第二次	0.92	0.69
			第三次	0.96	0.78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4-065 号

第 2 页 共 11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 化需氧量	总氮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5.03.31	2503Y132-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7	102	9.94	1.10	48	41.6	17.5
		2503Y132-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9	112	9.80	1.15	43	43.5	18.3
		2503Y132-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8	115	10.1	1.11	45	39.2	18.0
		2503Y132-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7	105	9.72	1.10	44	42.5	17.6
		平均值		/	108	9.89	1.12	45	41.7	17.8
	2025.04.01	2504Y070-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8	113	10.5	1.13	52	43.3	17.9
		2504Y070-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7	105	10.6	1.16	53	40.8	19.0
		2504Y070-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9	100	10.7	1.15	47	45.2	18.7
		2504Y070-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8	106	10.6	1.13	49	46.4	18.8
		平均值		/	106	10.6	1.14	50	43.9	18.6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³)	
				2025.03.31	2025.04.01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³)	滤膜	第一次	183	250
			第二次	217	283
			第三次	167	183
			第四次	200	233
			最高值	217	28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98	0.71
			第二次	0.92	0.69
			第三次	0.96	0.78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报告编号: 中昱环境 (2023) 检 04-065 号

第 3 页 共 11 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四次	0.91	0.79
			最高值	0.98	0.79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550	583
			第二次	567	567
			第三次	483	483
			第四次	767	600
			最高值	767	60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7	0.90
			第二次	1.09	0.92
			第三次	1.13	0.85
			第四次	1.06	0.88
			最高值	1.13	0.9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700	517
			第二次	683	667
			第三次	650	633
			第四次	617	567
			最高值	700	667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7	0.85
			第二次	1.09	0.92
			第三次	1.04	0.85
			第四次	1.13	0.83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5）检 04-065 号

第 4 页 共 11 页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最高值	1.13	0.92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u\text{g}/\text{m}^3$)	滤膜	第一次	550	533
			第二次	667	550
			第三次	767	517
			第四次	733	467
			最高值	767	55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01	0.85
			第二次	1.11	0.96
			第三次	1.05	0.84
			第四次	1.08	0.91
			最高值	1.11	0.9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77	1.41
			第二次	1.68	1.51
			第三次	1.81	1.31
			第四次	1.79	1.39
			平均值	1.76	1.40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4-065 号

第 5 页 共 11 页

表 3-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385	0.50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3.31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2.8	22.9	22.9	23.5	23.5	23.7	
水分含量	%	3.0	3.0	3.0	3.4	3.4	3.4	
排气流速	m/s	8.7	8.9	8.8	6.7	6.7	6.7	
标干流量	m³/h	11159	11413	11283	10963	10836	11604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9.20	18.6	15.9	1.76	1.95	2.11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4.6			1.9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03	0.212	0.179	0.0193	0.0211	0.0245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65			0.0216			

表 3-1-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5.03.31	2503Y132-气-002-101	10:20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724	977
	2503Y132-气-002-102	12:23		851	
	2503Y132-气-002-103	14:26		977	
	2503Y132-气-003-101	10:21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99	269
	2503Y132-气-003-102	12:24		229	
	2503Y132-气-003-103	14:22		269	

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5）检 04-065 号

第 6 页 共 11 页

表 3-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 进、出口 2#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442	0.44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3.31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8.9	18.9	18.9	20.2	20.1	20.1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11.0	10.8	11.0	11.7	11.4	12.0	
标干流量	m³/h	16515	16218	16515	17008	16603	17947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14.4	14.2	13.9	2.09	2.14	2.10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4.2			2.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38	0.230	0.230	0.0355	0.0355	0.0377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233			0.0363			

表 3-2-2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5.03.31	2503Y132-气-004-101	10:10	吹膜、印刷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1122	1737
	2503Y132-气-004-102	12:12		1513	
	2503Y132-气-004-103	14:15		1737	
	2503Y132-气-005-101	10:11	吹膜、印刷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309	416
	2503Y132-气-005-102	12:13		354	
	2503Y132-气-005-103	14:16		416	

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5）检 04-063 号

第 7 页 共 11 页

表 3-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1#			废气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出口
							0.385	0.50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4.01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24.3	24.7	24.8	24.9	25.4	25.5	
水分含量	%	2.8	2.8	2.8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9.6	9.1	9.7	6.5	6.4	6.3	
标干流量	m³/h	11850	11957	11955	10501	10470	10242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11.7	11.8	11.8	1.69	1.70	1.82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1.8			1.7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39	0.141	0.141	0.0177	0.0178	0.0186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40			0.0181			

表 3-3-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5.04.01	2504Y070-气-002-101	09:17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724	977
	2504Y070-气-002-102	11:20		851	
	2504Y070-气-002-103	13:25		977	
	2504Y070-气-003-101	09:18	注塑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199	269
	2504Y070-气-003-102	11:23		229	
	2504Y070-气-003-103	13:25		269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4-065 号

第 8 页 共 11 页

表 3-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 进、出口 2#			废气处理设施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442	0.442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4.01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19.0	19.2	19.0	20.1	20.2	20.2	
水分含量	%	2.4	2.4	2.4	2.6	2.6	2.6	
排气流速	m/s	11.0	11.2	11.1	11.9	11.3	11.8	
标干流量	m³/h	16510	16802	16658	17799	16889	17637	
非甲烷总烃 浓度 (以碳计)	mg/m³	11.7	11.8	12.0	1.82	1.89	1.95	
非甲烷总烃 平均浓度 (以碳计)	mg/m³	11.8			1.89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93	0.198	0.200	0.0324	0.0319	0.0344	
非甲烷总烃 平均排放速率 (以碳计)	kg/h	0.197			0.0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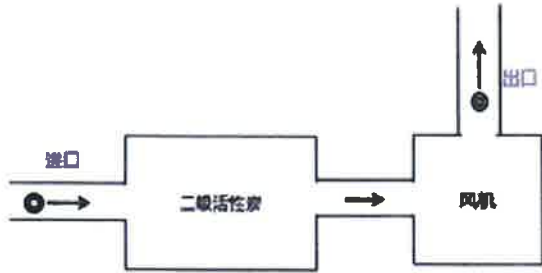
表 3-4-2 吹膜、印刷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采样位置	臭气浓度(无量纲)	最大值(无量纲)
2025.04.01	2504Y070-气-004-101	09:10	吹膜、印刷 废气处理设 施进口	1122	1737
	2504Y070-气-004-102	11:15		1318	
	2504Y070-气-004-103	13:18		1737	
	2504Y070-气-005-101	09:11	吹膜、印刷 废气处理设 施出口	309	416
	2504Y070-气-005-102	11:16		354	
	2504Y070-气-005-103	13:20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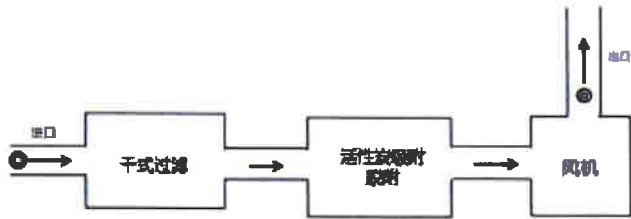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5）检 04-063 号

第 10 页 共 11 页

有组织废气 1#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 2#流程图：



编制人：孙世伟

审核人：李宇

*****报告结束*****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5.03.31	10:10-11:10	晴	北	2.1	8.8	101.8
	11:20-12:20	晴	北	1.8	9.4	101.6
	12:30-13:30	晴	北	1.7	10.3	101.3
	13:40-14:40	晴	北	1.7	11.6	101.1
	22:01-22:15	晴	东	2.3	9.9	101.2
2025.04.01	09:20-10:20	晴	北	2.0	9.1	101.7
	10:30-11:30	晴	北	1.7	9.7	101.4
	11:40-12:40	晴	北	1.6	10.8	101.1
	12:50-13:50	晴	北	1.6	12.3	100.8
	22:00-22:16	晴	东	2.1	10.7	101.2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万套塑料用品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1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取得批复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 7 日竣工，2025 年 2 月 27 日进行环保设施竣工公示，环保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随后进行试生产运行。企业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91330521581664218T001Z。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1 日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5年4月29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规章制度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环境监测计划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完善排污登记手续，无需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按环保管理部门要求进行了消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4 月 29 日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000 万套塑料用品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9 日，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用品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年产 8000 万套塑料用品技改项目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济开发区法祥路 77 号，建设性质为改建，在现有租赁厂房内，新增注塑机、投料机等设备组织生产，主要产品方案为年产 8000 万套塑料用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原名为德清县科力达塑料厂，2019 年将名称变更为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位于德清县新市镇德清经济开发区法祥路 77 号，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印刷袋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成立至今，共历经三次环评批复和一次环保验收，具体见表 1-1。

表 1-1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环保验收	备注
1	年产 100t 塑料薄膜印刷制袋、5 万只节能灯、5 万只镇流器、6000 只传感器及	德环建审 (2004) 290 号	德环验 (2008) 22 号	年产 100t 塑料薄膜印刷制袋，其余未实施部分后续不再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环保验收	备注
	6000 只开关电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年产 20 万条围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德环建备(2008) 025 号	未实施,今后也不再实施	/
3	年产 8000 万套塑料用品	湖德环建(2024) 53 号	本次验收	

企业于 2024 年 3 月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8000 万套塑料用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 53 号，为本次验收项目。

企业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91330521581664218T001Z，该项目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2 月 27 日竣工，2025 年 2 月 7 日进行环保设施竣工公示，环保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随后进行试生产运行。

建设单位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4 月 21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符合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9.32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年产 8000 万套塑料用品技改项目的生产线、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①用水量、用电量及其它原辅材料较环评报告表有所减少，具体见表 2.1.5-1，但不属于重大变动；②减少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由于企业印刷废气和吹膜废气经收集后合并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故减少了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了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变动后能够满足相关环保要求，但不属于重大变

动；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 是否属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和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能力未超出原审批环评报批产能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审批范围内。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材料较环评审批有所变化但不涉及所列情形之一。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印刷废气、吹膜废气处防治措施由“二级活性炭吸附”变为“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属于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位置不发生变化，为间	否

			接排放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噪声排放可满足 3 类标准。企业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妥善去向，不会加重环境影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本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可进行自主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见验收报告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以及原有项目中的印刷废气和吹膜废气。

注塑废气：局部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图 3-1 注塑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印刷废气、吹膜废气：印刷废气设备整体密闭收集，吹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图 3-2 印刷废气、吹膜废气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二）废水

本项目现阶段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浙江德清金开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选用低噪设备，设备定期维护，避免运行异常等。

（四）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于厂房二层西南侧，面积约 20m²。

危险固废：暂存于厂房二层西南侧，占地面积约 10m²，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废液压油和废抹布委托安吉纳海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1、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新、扩、改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中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即不高于 1000（无量纲），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浓度限值要求；吹膜、印刷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较严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的恶臭污染物新、扩、改二级标准,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号)中有组织臭气浓度排放限值要求,即不高于1000(无量纲)。

2、该公司车间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二) 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该公司活污水排放口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四) 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五)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本项目现阶段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COD_{Cr}、NH₃-N和非甲烷总烃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000万套塑料用品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完善危废仓库，及时更新周知卡危废种类，各类危废进行分区存放，并完善相关标识标牌；

(2) 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标识标牌；

(3) 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陈伟强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757283072
验收参加人员	李斌	湖州宝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396098182
	郭晓强	湖州宝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75787661
	胡晓强	湖州宝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8760852
	符小华	中星(浙江)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15605704318

德清科力达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